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4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聲 請 人 陳金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4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應適用之法規未予適用，不應適用之法規誤予適用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自屬系爭規定一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，應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；系爭規定一中「顯有」二字易造成誤解，應予以刪除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一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不包括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所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」或「法規適用不當」，僅限於「外觀上一望即知之顯著性」，然卻未闡明其認定標準，而認聲請人聲請再審與此不合，已牴觸憲法第 80 條、第 170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；系爭規定二亦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

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
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
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
就系爭規定一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
之法律見解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系爭確定終局
裁定，究對聲請人何等憲法上權利，形成如何之違憲侵害。是本
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